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监管政策要求，新大陆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新大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业务自查情况。新大陆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胡钢	王晶	林学杰
林建	卢杨	徐强

监事签名：

林整榕	许成建	陈继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清涛	徐志凌	王栋

2016 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胡钢

2016 年 6 月 1 日